

“中国观”，与世界共行

●新华社记者 高晨 杨定都 张伟

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一带一路”倡议、正确义利观、亲诚惠容……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外交领域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回答时代课题，开辟外交新局。这些重大理念和政策举措紧紧围绕和平与发展两大时代主题，共同形成了特色鲜明的“中国观”。

“中国观”关乎中国，更是为解决摆在全人类面前的和平赤字、发展赤字、治理赤字提供中国方案，也因此得到了国际社会广泛认同和积极响应。从地区热点到全球问题，从经济发展到气候变化……世界期待中国智慧和行动中国行。“中国观”，与世界共同前行。

新安全观维护持久和平

21世纪的今天，人类依然在思索一个古老的命题：如何摆脱战乱冲突，实现持久和平。2017年年初，习近平主席在联合国日内瓦总部作出回答，再次呼吁各方树立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

这一新安全观顺应全球化与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时代潮流。从历史维度看，人类社会正处在一个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代，各国相互联系、相互依存加深，命运与共、休戚相关；从现实维度看，冷战思维和强权政治阴魂不散，兵戎相见依然时有发生，恐怖主义、难民危机、气候变化等非传统安全威胁持续蔓延。

以新安全观为导向，中国在事关地区和国际安全的重大问题上发挥积极作用，破解“安全困境”，展现大国担当。在朝核问题上，中方提出朝鲜暂停核导活动、美韩暂停大规模军演的“双暂停”倡议，以及并行推进半岛无核化与建立半岛和平机制的“双轨并行”思路；在中东问题上，中方提出了新形势下推动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四点主张”，促进中东地区实现和平稳定；在南海问题上，中方支持并倡导“双轨思路”，即由直接当事国通过谈判协商妥善解决争议，中国和东盟共同维护南海和平稳定；在一些非传统安全问题上，中方主张和平、主权、普惠、共治的原则，把深海、极地、外空、互联网等领域打造成各方合作的新疆域，而不是相互博弈的竞技场。

俄罗斯科学院远东研究所高级研究员彼得罗夫斯基说，中国在处理国际问

题、危机与冲突中，主张各方在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基础上进行谈判和协商，这一方法行之有效，有助于改善现有的世界秩序。

英国48家集团俱乐部副主席班尼特认为，中国提出的新安全观不是基于西方世界流行的“零和游戏”或“赢者通吃”，而是建立在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原则之上，结合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和中国传统文化与哲学。

新发展观追求共同繁荣

如何实现全球经济良性复苏和发展，是摆在各国政府和世界面前的共同难题。2016年9月26日，习近平主席在联合国发展峰会上提出公平、开放、全面、创新的新发展观。

“面对重重挑战和道道难关，我们必须攥紧发展这把钥匙。唯有发展，才能消除冲突的根源。唯有发展，才能保障人民的基本权利。唯有发展，才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热切向往。”习近平主席的演讲掷地有声，赢得阵阵掌声。

新发展观根植于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伟大实践，有助于破解各国发展和当今世界面临的普遍性问题，展现了立足长远、共谋未来的中国智慧。

南非总统雅各布·祖马评价说：“究竟应该怎样做才能推动经济增长，怎样做才能获得经济成果，中国提出的方案非常清晰。”

法国知名经济评论员大卫·巴韦利认为，中国创新理念具有广阔的全球视野，真诚的共赢理念，政治上凝聚全球共识，经济上促进资源市场大融合，地域上化解隔阂沟通人心，不仅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发展路径，对法国等发达国家也具有借鉴意义。

中国提出新发展观，不只停留在理念层面，而是落到实处。特别是，通过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打造开放型合作平台，为全球提供新的公共产品，释放各国发展潜力，实现经济大融合、发展大联动、成果大共享，为推动世界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

俄罗斯科学院高级研究员莫克利茨基认为，“一带一路”已成为从亚洲扩展到欧洲、非洲、拉丁美洲、大洋洲等地区的宏大建设构想，它的实现让沿线国家共享繁荣。“‘一带一路’注重对接各国发展战略，借鉴其他国家的发

展经验，这也体现出中国切实尊重他国发展权益，协助他国共享繁荣的诚意。”莫克利茨基说。

新治理观着眼公正合理

当今世界，随着全球性挑战日益增多，加强全球治理、推动全球治理体系变革已是大势所趋。

2016年9月，习近平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推动全球治理体系变革是国际社会大家的事，要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使关于全球治理体系变革的主张转化为各方共识，形成一致行动。

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根植于各国主权平等、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的准则之中。

在俄罗斯科学院远东研究所高级研究员彼得罗夫斯基看来，中国正努力在多元化的基础上推动建立更理性、更公平、更有效率、更包容的世界秩序，而在这样的秩序中，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的声音会更加重要。

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已成为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正确义利观指引下，中国不断深化同发展中国家务实合作，实现同呼吸、共命运、齐发展；按照亲诚惠容理念，中国同周边国家深化互利合作，开创周边外交新局面；秉承真实亲诚的对非政策理念，中国积极推动中非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深入发展，更好造福中非人民。

从周边到地区，从地区到全球，包括全球治理新理念在内的“中国观”正从先进理念转化为有效行动，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指明方向和贡献力量。

在联合国日内瓦总部演讲时，习近平主席深刻、全面、系统地阐述了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主张坚持对话协商、共建共享、合作共赢、交流互鉴、绿色低碳，建设一个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中国愿同广大成员国、国际组织和机构一道，共同推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伟大进程”。

第71届联合国大会主席彼得·汤姆森对此感慨，中国倡导的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对我而言，这是人类在这个星球上的唯一未来”。

“小智治事，中智治人，大智立法。”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立法工作，坚持立法先行，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全国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党领导立法工作的意见，及时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and 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立法中，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活动准则。

截至2017年6月底，十二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新制定法律20件，通过修改法律的决定37件，涉及修改法律101件。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更加完善，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体制机制更加成熟定型。

每一个领域都加强法治保障

“赞成2782票，反对30票，弃权21票。”2017年3月15日，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民法总则，标志着在民法典中起统领性作用的总则编形成，也标志着我国民法典编纂迈出重要一步。

过去，由于没有统一的民法典，法官在适用法律时，常常遇到“找法”困难，不同的法律之间还相互“打架”，同案不同判的现象时有发生。与此同时，人肉搜索、侮辱先烈、失能老人无人照顾等新问题新挑战层出不穷，亟待民事立法予以应对。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要加强重要领域立法，确保国家发展、重大改革于法有据，把发展改革决策同立法决策更好结合起来。”

编纂民法典，目的就在于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进一步发挥法治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除了编纂民法典外，我国不断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回应时代的要求、人民的期盼。

出台反间谍法、国家反恐怖主义法、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网络安全法、国防交通法，构建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取得重要进展。

审议通过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和电影产业促进法，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全面修订环境保护法，铁腕治污，环保执法“过松”“过软”的局面有了明显改观。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每一次立法，都与改革同步，与发展相融。

每一次立法都反映民智民意

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是高质量法律诞生的前提。党的十八大以来，立法机关与社会公众的沟通机制更加顺畅，公民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更加健全。

北京律师李大进参加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座谈会，就民法总则的起草充分发表意见。“我感觉，民法总则的起草是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生动实践。”李大进说。为制定好民法总则这部关乎每一个人的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3次审议草案，每次审议后，都将草案公布在网络上，征求社会各界意见。15万人次参与了民法总则草案的讨论，提出意见建议7万多条。开门立法的力度之大，可见一斑。

过去一段时间以来，立法工作中部门化倾向、争权诿责现象较为突出，有的立法实际上成了一种利益博弈，不是久拖不决，就是制定的法律法规不大管用，一些地方利用法规实行地方保护主义，对全国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造成障碍，损害国家法治统一。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完善立法体制，健全有立法权的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此后，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案中，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牵头起草的数量不断增加，全国人大在立法过程中的主导作用越来越凸显。环境保护法、立法法、行政诉讼法、民法总则等重要法律的修改或制定，都是由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常委会工作委员会牵头起草的；对“一府两院”负责起草的法律案，有关委员会提前介入，共同研究起草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如期提请审议。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每一次立法，都是民智的汇聚，都是法治的跃升。

每一部法律法规都要经得起实践检验

拥有完备的法律体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前提和根基。在我国立法的里程碑中，闪烁着耀眼光芒的不仅有在人民大会堂通过的一部部法律，还有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和在神州各地诞生的独具特色的各种地方性法规。

党的十八大以来，行政法规制定和地方立法工作不断加强。

“多年以来，不动产登记工作始终在开展，只不过是政出多门，有土地登记、房屋登记、林地登记、草原登记等。如今需要按照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进行统一登记。”2015年3月1日，《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正式实施，国务院法制办农林城建资源环保法制司负责人说，我们认真梳理了改革涉及的法律法规，反复征求各地各部门的意见，抓紧将相关法律法规调整的方案上报国务院，确保改革试点立法工作的及时跟进。

据统计，2013年以来，国务院共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法律议案43件，制定修订行政法规43部。

2015年3月15日，全国人大审议通过新的立法法，赋予所有设区的市的地方立法权。“这不仅调动了地方立法的积极性，而且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各具特色、极富针对性的制度保障。”清华大学教授周光权说。

目前，新赋予地方立法权的273个市州中，已有269个省、自治区确定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300多件地方性法规已经出台。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立法恪守以民为本、立法为民的理念，把公正、公平、公开原则贯穿立法全过程，一部部法律法规丰富和完善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也为世界贡献了中国方案、中国智慧。

用新常态的大逻辑观形势谋发展

●王一鸣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重大判断，形成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的政策体系，将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作为治国理政的重要原则和做好经济工作的方法论。习近平同志多次强调，“把认识、把握、引领新常态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做好经济工作的大逻辑”。在今年4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的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的会议上，他再次强调，必须坚持用新常态的大逻辑研判经济形势，坚定不移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用新常态的大逻辑观形势谋发展，是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经济工作的基本遵循，对巩固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推动我国经济向形态更高级、分工更优化、结构更合理的阶段演进具有重要意义。

新常态下中国经济总体向好的基本 面没有变

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最直观的变化是经济增速换挡，但本质特征是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带来的是我国经济发展向更高阶段迈进的战略机遇。正如习近平同志在2014年所指出的那样，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没有改变我国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的判断，改变的是重要战略机遇期的内涵和条件；没有改变我国经济发展总体向好的基本面，改变的是经济发展方式和经济结构。

经济趋稳向好的态势更加明显。进入新常态的中国经济，主要经济变量关系深刻调整，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如何看经济发展新常态带来的新变化？习近平同志深刻指出，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是我国经济发展阶段性特征的必然反映，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经济下行是挑战，更是倒逼转方式调结构的重大机遇。经过近年来坚持不懈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特别是2016年以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从去年下半年开始，我国经济运行发生多方面积极变化，工业品价格指数由负转正，工业增加值增速止跌回升，企业利润由降转升。今年上半年，经济运行稳中向好的态势更趋明显，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6.9%，在经济总量基数不断增大的情况下，经济增速连续8个季度保持在6.7%—6.9%的区间，位居世界主要经济体前列。中国经济稳中向好态势提振了世界信心，也为我国全面深化改革和实现宏观政策目标拓展了空间。

结构调整深化带动质量效益提升。用新常态的大逻辑观形势谋发展，不能只看增长率，更要看经济结构变化和质量效益改善。从经济结构调整优化看，今年上半年，消费持续成为经济增

长主动力，最终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63.4%，稳居“三驾马车”之首；服务主导的经济特征更加明显，服务业增速稳定高于第二产业，服务业占经济的比重提高到54.1%；适应消费升级的行业快速发展，工业机器人、城市轨道交通、集成电路、太阳能电池、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产量分别增长52.3%、31.6%、23.8%、21.6%、19.7%；传统行业内部组织结构改善，水泥、造纸、挖掘机等行业前十名企业市场份额较2012年分别提高约31.52和17.2个百分点。从质量效益改善看，今年上半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同比增长22%，为2012年以来同期最高水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7.3%，比同期经济增速快0.4个百分点；财政收入增速加快，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9.8%，比去年同期提高2.7个百分点。这些积极变化表明，只要保持战略定力，努力使下行压力转化为转方式调结构的动力，就能引领经济发展迈上新台阶。

推动经济发展进入提质增效新阶段。用新常态的大逻辑观形势谋发展，要坚持辩证法、两点论，既要看到成绩，也要看到困难，更要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开辟新的发展路径。当前，全球经济继续复杂变化，主要经济体呈现温和复苏态势，但国际金融危机后的后续影响仍在持续，发达国家宽松货币政策的逆向调整有可能引发全球资产重新配置和金融市场波动，美国经济政策的不确定性仍可能带来外部冲击。我国经济运行中还存在不少矛盾和问题，经济提质增效的动力仍显不足，企业效益改善在很大程度上由价格上升带动，经济结构失衡的矛盾仍然突出，行业企业地区分化的态势仍较明显，实现可持续中高速增长仍面临挑战。对经济运行出现的新变化，要保持战略定力，按照新常态的大逻辑，坚定不移抓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增强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新供给力量，推动新供给进入扩张周期，巩固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推动经济发展进入提质增效新阶段。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

进入经济发展新常态，宏观经济管理向何处去？习近平同志指出，我国经济运行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虽然有周期性、总量性因素，但根源是重大结构性失衡，导致经济循环不畅，必须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上想办法，努力实现供求关系新的动态均衡。如果再像过去那样，主要采取扩大投资需求拉动经济增长的办法，不仅难以解决结构性失衡问题，还会加剧产能过剩，降低投资效率，提高债务杠杆，使经济循环受阻。因此，必须将

经济工作的重心从需求侧转向供给侧，从结构性改革上找出路、想办法。正如习近平同志强调的那样，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必然选择，是经济发展新常态下我国宏观经济管理必须确立的战略思路。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领经济发展企稳向好。去年以来，从“三去一降一补”着手，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逐步展开，对推进供给结构优化、质量效益提升发挥了关键作用。过剩产能继续化解，在2016年超额完成钢铁、煤炭去产能目标任务的基础上，到今年6月末，钢铁去产能5636万吨，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煤炭去产能1.11亿吨，完成年度目标的74%。房地产去库存持续推进，到6月末商品房待售面积同比下降9.6%。去杠杆取得初步成效，宏观杠杆率趋于稳定，企业资产负债表继续改善。6月末广义货币供应量（M2）余额增速降为9.6%。5月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为56.1%，同比下降0.7个百分点。降成本力度不减，陆续出台减税降费措施，预计全年可为企业减负超过1万亿元。补短板更有针对性，上半年生态环保、教育、水利、交通投资分别增长46%、17.8%、17.5%和14.7%。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效改善了供需关系，加快了市场出清，对工业企业盈利改善起到重要支撑作用，引领经济发展企稳向好。实践证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是完全正确的。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实现经济新平衡。当前我国经济运行中存在的各种矛盾和问题，尽管表现形式不同，但根源都是重大结构性失衡，主要表现为实体经济结构性供需失衡、金融和实体经济失衡、房地产和实体经济失衡。为有效应对重大经济结构性失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拓展新领域、丰富新内涵。针对实体经济结构性供需失衡，传统产业盈利能力下降等问题，明确要求大力振兴实体经济，推动实体经济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加快产品更新换代，提高产品质量和工艺水平，增强企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针对金融和实体经济失衡、金融风险不断聚集等问题，加强和改善金融监管，抑制宏观杠杆率过快上升，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安全和稳定。针对房地产和实体经济失衡、高房价和高库存并存等问题，加快建立符合国情、适应市场规律的基础性制度和长效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解决重大经济结构性失衡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坚持不懈、久久为功，在实践中不断探索新路径。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根本途径是深化改革。习近平同志指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最终目的是满足需求，主攻方向是提高供给质量，根本途径是深化改革。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最根本的是要加强市场配置资源功能，完善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

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体制机制。当前，最迫切的是要加快建立企业退出机制，以处置僵尸企业为突破口，建立市场化法治化退出通道，解决“退不出、死不了”的问题，真正实现市场出清；加快形成产业升级机制，以资产重组、资本整合、产业融合为路径，推动企业兼并重组，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促进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农业“接二连三”、传统产业嫁接新技术新模式，真正实现产业升级换代；加快健全创新激励机制，鼓励知识创造，严格知识产权保护，促进技术前沿拓展和技术扩散，真正提升全要素生产率。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动我国经济发展行稳致远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同志在历次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都强调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在去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进一步将之上升为治国理政的重要原则和做好经济工作的方法论。稳中求进，体现了实事求是的思想方法和遵循经济规律的科学态度。历史经验表明，脱离实际，急于求成，往往事倍功半、欲速则不达。只有坚持稳中求进，才能更好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化，推动我国经济发展行稳致远。

保持稳定的宏观经济运行环境。当前，保持稳定的经济运行环境，要保持宏观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把握好节奏、时机、力度和平衡，注重松紧搭配，加强统筹协调，增强政策实施的有效性。加快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措施，增强企业获得感。有效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加强货币政策与金融严监管、去杠杆之间的协调配合，把握好去杠杆的力度和速度，既要防控金融风险，避免杠杆率过快上升，又要适应货币供应方式新变化，调节好货币供应量，保持金融体系流动性适度稳定。

把防控金融风险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近年来，我国金融业快速发展，金融风险总体可控。但也要看到，在国际国内因素综合影响下，金融风险集聚释放的压力也在增大。近年来，我国股市、汇市、债市都出现过波动，各类风险的传导性也在增强，增大了风险管控的难度。要强化底线思维，加强重点领域风险排查，在保持经济和金融总体稳定的前提下，下决心处置一批风险点，避免风险过度聚集，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风险是挑战，也是倒逼转方式调结构的机遇。要创新风险管理体制机制，推进风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更加注重稳定和引导市场预期。宏观调控在很大程度上也是预期管理。特别是随着经济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宏观政策的外溢效应增大，市场主体对政策信号更加敏感，市场预期管理的重要性明显上升。稳定市场预期，要求提高政策透明度，加强与市场主体沟通，增强引导预期的能力，但最根本的是坚持改革开放，深化国有企业、财税、金融等基础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当前，要更加重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抓紧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用重大改革举措落地增强市场主体信心。

（作者为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